

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補助實施計畫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8 月 26 日桃教高字第 1080072665 號函

一、目的：為補助設籍桃園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，以期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，並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(二)承辦單位：本局指定之承辦學校。

三、本實施計畫所稱高級中等學校，係指位於本國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。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5條第6項規定，私立學校如依前開規定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辦理獨立招生者，除以前開條文但書規定「不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十五之免試入學名額」入學之學生外，其餘學生不適用本計畫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本實施計畫補助對象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、綜合高中(高二、高三選讀學術學程者)學生經核定學籍在案，未獲得教育部免學費方案之補助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
1.學生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，且與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者。

2.申請學生家中有 2 名(含)以上子女，但有特殊情形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查認定。

(二)前項補助學生之設籍基準如下：

1.第一學期：當學年度開始前一年 7 月 31 日(含)前已設籍者。

2.第二學期：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前一年 1 月 31 日(含)前已設籍者。

(三)前項家中 2 名(含)子女之認定時間如下：

1.第一學期：當學年度開始之 7 月 31 日(含)前。

2.第二學期：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之 1 月 31 日(含)前。

五、本實施計畫之學費補助金額依各校學費核定補助，不得超過教育部公告之當學年度「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」內學費上限。

若為私立學校之學費補助，其補助金額需扣除教育部之定額補助費用 5,684 元後，提出申請。

六、符合以下身分之補助對象得擇優申請相關補助經費：(詳附表一)

(一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
(二)現役軍人子女。

(三)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。

(四)公教人員子女。

(五)原住民籍人民之子女。

申請重讀之學生不予補助。

另同時申請行政院勞委會與農委會之子女補助者，其補助金額需扣除行政院之補助費用後，提出申請。

七、學生於完成註冊手續後，應依規定期限檢具證明文件，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表二)。

八、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七日內公告通知學生申請，確實審查學生戶籍資料，依規定時間檢附相關資料送本市承辦單位核辦。

九、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如下：

(一)一年級第一學期學生，採下列二階段收費方式：

1.第一階段：公立學校學生得僅先繳納除學費外之其他費用(包括雜費、代收代付費、使用費及代辦費)；私立學校學生得選擇僅先繳納除學費外之其他費用。

2.第二階段：學校依財政部財稅中心查調結果審核確認學生是否符合補助條件後，依審核結果印製學費繳費單或退費單，通知學生補繳學費或退還其溢繳之學費。

(二)其他各學期學生：學校依財政部財稅中心查調及設籍等資料結果，於繳費單逕予減免補助金額後，通知學生繳費。

十、學生不符補助身分、條件或金額規定，已獲學費補助者，學校應將溢領補助之經費繳還本局，並向學生追繳其應繳之學費。

十一、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，學校應依下列規定比率退還本局已核撥之學費補助經費：

(一)學生於註冊後開學日前離校：全數退還。

(二)學生於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時離校：退還三分之二。

(三)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、未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：退還三分之一。

(四)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：免予退費。

十二、申請學費補助之程序如下：

(一)學生：

- 1.每學期依學校規定期限填妥申請表(含切結書)，並繳驗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為審核設籍是否有遷進、遷出之紀錄，記事欄不可省略，並應可查驗家中有2名以上子女)。
- 2.申請學生，對財政部財稅中心查調結果有疑義者，應於申請期間內逕向稅捐稽徵機關複查(財政部財稅中心及本局不提供複查作業)後，送學校審核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(二)學校：

- 1.每學期依本實施計畫規定受理學生申請學費補助。
- 2.審查申請表及有關證件，並留存影本備查。
- 3.依規定期限內，完成學生申請資料上傳至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」；資料如有異動，學校應於期限內更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.學校將申請人數造冊統計表一式二份、印領清冊核章正本一份及領據一份於規定時間內，函報承辦單位核撥經費，學校另存影本一份備查。
- 5.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前檢具「經費收支結算表」一紙逕寄承辦單位辦理核結事宜；如有結餘款請檢附「退款清冊」一份及「支票」一紙一併繳回。

十三、本局得視情況抽查學校辦理情形，如有不實情事者，將追繳補助款。